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1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10月2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梅文

2019年1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梅桂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陈生 13802914494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大蒋文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淑意 13085868123	
<b>1.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淑意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489	陈淑意	
<b>2.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淑意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48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产业政策、环境敏感目标、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预测、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结论与建议	陈淑意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项目编号： DR-JM-201811032

项目名称：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QQ-3167106681

电话：13510712106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淑意	20170354403 52013449914 000489	B310504308	社会服务	陈淑意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淑意	20170354403 52013449914 000489	B3105043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陈淑意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证件号:

姓名:  身份证号: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件号	所在单位	首次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职业资格有效期	备注
1	陈永杰	310105198406238204	20120540357613449914600489	中咨环保有限公司	2012-05-21	2017-05-2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陈永杰

证件号码: 4420019840623820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2054035761344991460048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锦雄	联系人	陈工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58 号 7 幢				
联系电话	1380XXXX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58 号 7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3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97.56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地理坐标	北纬 22.628561°，东经 112.991298°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58 号 7 幢（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28561°，东经 112.991298°，详见附图 1）现有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江门市蓬江区环保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见附件）后处于停产状态，目前企业有注塑机 2 台，压铸机 3 台，装配机 24 台。</p>					



图 1 企业停产现状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本项目的热处理金属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第 71 项“汽车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受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新建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编制完成《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效 h/a
厂房一、二楼	涨紧轮	100 万套	2400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四层厂房	6097.56 m <sup>2</sup>	一层主要为注塑及压铸生产区，包括办公室，二层主要用于组装、三层主要为食堂及仓库，四层为厨房，项目不设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到杜阮河
	废气	/	压铸废气、注塑废气及脱模剂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固废	16m <sup>2</sup>	固废存放区 12m <sup>3</sup> ；危废仓 4m <sup>3</sup>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	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放杜阮河；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到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	市政供电

###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4，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PA 粒料（尼龙、聚酰胺）	1000t	10t
2	铝合金锭	800t	100t
3	五金塑料配件	100 万套	20 万套
4	抗磨液压油	0.5t	0.5t
5	润滑油	1.5t	1t
6	脱模剂	1t	1t

原料介绍：

**PA：**又称聚酰胺树脂，简称 PA，是塑料的一种，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集团的热塑性树脂总称。本项目使用 ZT31A-H7F 及 ZT31A-G06 BK 尼龙粒料，熔点为 210-220℃，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工程配件等产品。

**铝合金锭：**主要成分为铝、硅、铜，包含铁、铜、锌等杂质（见附件）。

**五金塑料配件：**包括螺丝、介子、塑料盖、轴承。

**抗磨液压油：**本项目使用 HF-2 68 抗磨液压油，主要成分为精炼矿物基础油，适用于低、中等负荷条件下工作的液压系统的润滑。

**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由于注塑、挤出、压延、模压、层压等工艺的迅速发展，脱模剂的用量也大幅度地提高。

**润滑油：**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为长城通用锂基润滑脂，淡黄色至暗褐色均匀油膏，适用于工作温度在-20~120℃范围内各种机械设备的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及其他摩擦部位的润滑。

**表 1-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水	自来水	1710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电网供电	50 万 kW·h	市政电网
液化气	/	6t	外购

####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BJ160-32	1 台
2	注塑机	BJ160-32	1 台
3	压铸机	160T	1 台
4	压铸机	200T	5 台
5	压铸机	300T	2 台
6	喷砂机	/	1 台
7	装配机	/	24 台
8	测试机	/	1 台
9	铣床	/	2 台
10	油压机	/	1 台
11	车床	/	1 台
12	磨床	/	1 台
13	破碎机	/	1 台

注释：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设备。

#### 五、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预计总用电量为 50 万 kW·h/a，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 1710m<sup>3</sup>/a，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经市政管网就近排到杜阮河支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到杜阮河。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在项目内饮食（不设住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七、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拟于 2019 年 2 月开始装修及设备安装，2019 年 2 月正式生产运营。

## 八、选址可行性分析

###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58 号 7 幢，属于上岗工业区范围内，根据该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蓬规地字第[2014]0007 号，项目选址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项目位于江门市上岗工业区内，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③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

###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①生态红线：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58 号 7 幢，不在《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中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接管杜阮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至杜阮河，对

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选址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环境规划及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 九、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1号令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新增禁燃区范围内单台出力65蒸吨/小时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除外）在2018年3月底前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3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能源是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无原有污染源情况。

#### 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市上岗工业区，周围皆主要以五金机械加工企业为主，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项目西北面及东北面为厂房，西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兆盈实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主要为临近本项目的厂房所排放的“三废”，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

表 1-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蓬江区兆盈实业有限公司	北面	30	手袋、旅行箱包	废气、机械噪声
江门鑫肽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东面	185	生物蛋白	废水、机械噪声
鸿美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面	377	橡胶制品	废气、机械噪声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 三、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 四、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20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19.9平方公里。一年中7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382m<sup>3</sup>/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6米，平均水深为0.25m，平均流速为0.28m/s。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 五、植被与动物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

#### 六、杜阮污水处理厂简介

项目所在地为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杜阮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蓬江区杜阮镇和蓬江区天沙河西岸区域，杜阮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10万m<sup>3</sup>/d，远期（至2020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15万m<sup>3</sup>/d，污水管网按照分期建设，逐步完善的方式进行。目前杜阮污水厂已完成一期管网铺设，正进行二期管网铺设，待杜阮污水厂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管网铺设完善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

#### 七、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水体功能为工农业，属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声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所在地未纳入划分范围，项目所区地区为工商混杂区，参考周边已审批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名胜风景区	否
9	是否森林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0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1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是否三河、三湖	否
13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82天，达标天数比例77.3%，其中优129天、良15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O<sub>3</sub>-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分别占23.0%和21.8%。

2017年，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参考《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热水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环审[2016]173号）于2016年8月5日对杜阮河（断面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米；断面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500米）的水温、pH值、DO、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断面1		断面2		IV类标准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水温	℃	24.0	26.3	24.4	26.6	
pH	无量纲	7.21	7.25	7.33	7.40	6-9
悬浮物	mg/L	18	30	22	34	≤150
COD <sub>Cr</sub>	mg/L	26.8	30.6	29.1	31.8	≤30
BOD <sub>5</sub>	mg/L	5.4	5.8	5.6	6.3	≤6
氨氮	mg/L	1.12	1.34	1.31	1.06	≤15
D	mg/L	3.5	2.8	3.2	2.8	≥3
LAS	mg/L	0.231	0.258	0.242	0.271	≤0.3
石油类	mg/L	0.25	0.34	0.31	0.40	≤0.5

根据表 3-1 可知，杜阮河监测断面 COD<sub>Cr</sub>、BOD<sub>5</sub>、DO 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杜阮河水受到一定的有机污染。

### 三、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中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成果表（按地级行政区统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sub>4</sub><sup>+</sup>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纳污水体（杜阮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不因项目的建设而使水质恶化。

#### 3、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4、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尽量减少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干扰及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58 号 7 幢，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2 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1	双楼村	自然村	西南面	503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 标准
2	石桥村	自然村	西南面	1047	1200	
3	南塘村	自然村	西南面	1262	3000	
5	杜阮河	河流	南面	4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注：敏感点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DO	≥3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6	
NH <sub>3</sub>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VOC	8 小时均值	0.6mg/m <sup>3</sup>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环境  
质量  
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	≤50

### 4、地下水质量标准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pH≤8.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色（铂钴色度单位）	≤15	
嗅和味	无	
挥发性酚类	≤0.002	
NH <sub>3</sub> -N	≤0.50	
氟化物	≤1.0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1.00	
铁	≤0.3	
锰	≤0.1	
总硬度	≤450	
高锰酸盐指数	≤3.0	

1、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经市政管网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到杜阮河；

**表 4-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100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4.0mg/m<sup>3</sup>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
DB44/814-2010	VOCs	30	2.9	2
GB14554-93	恶臭	/	/	20（无量纲）

本项目压铸熔炼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3 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有组织排放限值	设置方式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烟（粉）尘浓度（mg/m <sup>3</sup> ）		
金属熔化炉	100	有车间厂房	2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 1、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水污染物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sub>Cr</sub>、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0.0718t/a（有组织：0.0343t/a，无组织：0.0375t/a）。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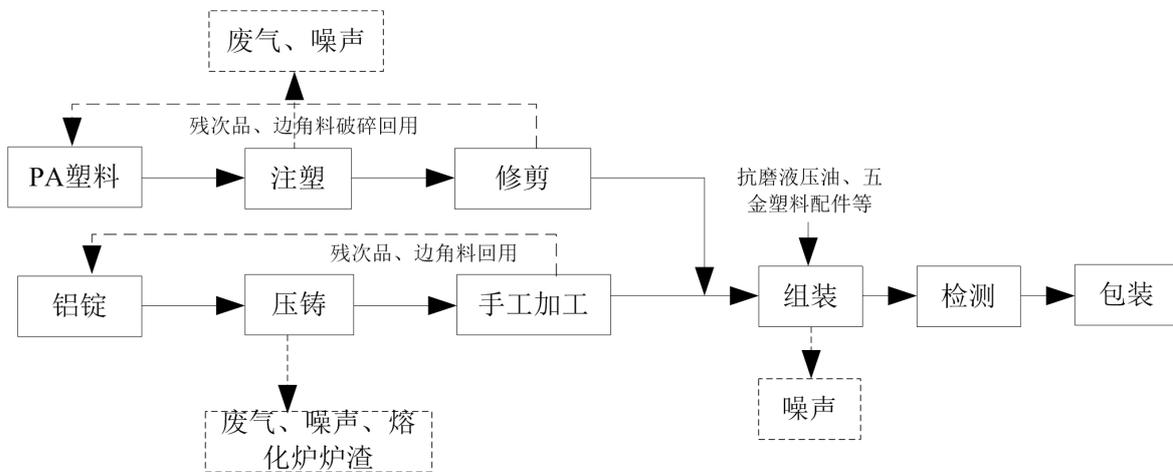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根据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相应的加热温度（项目加热温度约为 250℃），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塑料定型成工件形状，取出工件。由于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气体，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2) 修剪：对注塑好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工件上的毛刺等，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粒子状再回用。

(3) 压铸：将外购的锌合金锭放入压铸件配套的熔化炉内熔化，熔化炉采用电加热，将熔化的锌合金水导入压铸机模具中，压铸成型，最后去除压铸机，使用冷却水对压铸机和模具进行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炉渣定期由供应商回收。

(4) 组装：将铝件、塑料件、五金塑料配件等装配，最终得到产品。

(5) 破碎：边角料及次品进入粉碎机后，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设备启动，粉碎机内有机刀片，通过粉碎动刀高速旋转与定刀剪切来达到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粉碎粒的大小。粉碎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而且粉碎机密闭工作，因此没有粉尘产生，至产生噪声。

(6) 手工加工：对部分铝件进行手工加工，生产少量碎屑，残次品回用于生产。

(7) 检测：项目使用车床、铣床、喷砂机、及测试机检测产品，不用于生产。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渣土、剩余废物料、粉尘和装修有机废气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 1、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主要是来自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总定员为 30 人（项目提供食堂），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写字楼等（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80L/人·d，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sup>3</sup>/d，即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16m<sup>3</sup>/d，即 648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素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一般浓度为：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氨氮：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负荷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生活污水 64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	200
	产生量(t/a)	0.194	0.097	0.013	0.130
	排放浓度(mg/L)	250	130	18	180
	排放量(t/a)	0.162	0.084	0.011	0.117

(2) 工业废水

项目在压铸完成后需要在模具腔内注入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成型，项目压铸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项目设置冷却水塔，年补充量新鲜水量约为150t/a。

项目拟设置高效水喷淋塔1个，用于熔铸废气喷淋处理，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即可，冷却塔进出口温差约5℃，冷却塔水量约为50m<sup>3</sup>/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水蒸发量为0.35m<sup>3</sup>/h，则年补充新鲜用水量约840t/a。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压铸废气、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喷砂机仅用于检测产品，基本不产生颗粒物废气，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1) 压铸废气

项目在压铸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金属压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熔融金属挥发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的烟尘，参照《污染防治和削减手册 1998 走向清洁生产·下》铸造中感应电炉污染物排放系数及计算方法，熔融金属有 3kg/t 的气体排放物。项目铝锭年用量为 800t/a，则项目金属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主要含铝、铜、铁及其化合物。项目金属烟尘产生量为 2.4t/a，通过在每台熔炉上方安装集气罩，金属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风量约 15000m<sup>3</sup>/h）汇总输入高效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其中喷淋塔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0%，项目熔铸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措施	处理效率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金属烟尘	60	2.16	54	0.216	0.09	15	喷淋	90	150	达标

表 5-3 无组织熔铸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措施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金属烟尘	—	0.24	0.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0

(2) 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

项目压铸过程中脱模剂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已非甲烷总烃计。企业脱模剂年使用量为 1t，有机废气产生量按脱模剂用量的 2.5%估算，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25t。

本通过在每台熔炉上方安装集气罩，金属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风量约 15000m<sup>3</sup>/h）汇总输入高效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效率达 50%，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80%以上，总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67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

表 5-4 本项目脱模剂有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			去除效率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合计	15000	0.63	0.0094	0.0225	90%	0.063	0.001	0.0023

表 5-5 本项目脱模剂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面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无组织有机废气	0.001	0.0025	1320	5

(2) 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的工作温度在 250℃左右，使用的 PA 粒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320℃，尚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

组分较复杂，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参照美国环保署（EPA）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 PA 原料的使用量为 1000t/a，则 VOCs（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5t/a，产生速率为 0.15kg/h。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率为 90%），注塑废气通过风机引力收集进入管道（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 光催化设备处理效率达 50%，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80%以上，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0.67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表 5-6 本项目注塑有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			去除 效率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合计	15000	8.75	0.13	0.315	90%	0.875	0.013	0.032

**表 5-7 本项目注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面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无组织有机废气	0.015	0.035	1320	5

项目总有机废气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3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0.93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5t/a。

###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灶头 1 个，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建成食堂用餐总数约 30 人，按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4kg 计，则年消耗食用油 0.36t/a，在炒菜时挥发损失约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11t/a，0.037kg/d。按食堂灶具日运行 3 小时，抽排风装置排风量为 3000Nm<sup>3</sup>/h，计算出油烟排放浓度为 4.11mg/m<sup>3</sup>。类比《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小型规模厨房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60%，本项目食堂油烟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按去除率 60% 计算，食堂油烟排放量约为 0.015kg/d、0.0044t/a，排放浓度为 1.64mg/m<sup>3</sup>，能够达标排放。项目配套食堂油烟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以及车间机械通风时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为 6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70~80	2	生产车间
2	压铸机	70~80	2	生产车间
3	装配机	65~70	2	生产车间
4	破碎机	65~80	3	生产车间

项目拟通过合理选型，引入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同时经过厂房墙体隔声、空间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省生活垃圾按 0.6kg/人计算，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每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4t，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餐厨垃圾

项目设食堂，就餐人数为 30 人，餐厨垃圾按 0.6kg/（人·日）计算，则产生餐厨垃圾 18kg/d，即 5.4t/a。餐厨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废包装桶

项目产生润滑油、抗磨液压油等废包装桶约 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企业将废弃的包装桶收集后交回供应商收回，可不计入固体废物管理。

（4）含油抹布：项目产生含油抹布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5) 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熔化炉渣：项目熔化炉产生的滤渣约为 0.5t，定期由供应商回收。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5.4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5.4	一般固体废物	
3	含油抹布	0.02	一般固体废物	
4	废包装桶	0.2	一般固体废物	供应商回收
5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处理
6	熔化炉炉渣	0.5	一般固体废物	供应商回收
合计		12.02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3375t/a，其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35t/a，根据工程经验，1kg 活性炭能吸附 0.2-0.3kg 有机废气，（本环评以最坏情况 0.2kg 计算），活性炭所需量为 0.67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方案，活性炭箱为 1.4 立方，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sup>3</sup>，则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0.7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35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5-1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3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年一次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压铸废气	颗粒物(有 组织)	60mg/m <sup>3</sup> , 2.16t/a		54mg/m <sup>3</sup> , 0.216t/a	
		颗粒物(无 组织)	0.24t/a		0.24t/a	
	有机废气(脱 模剂挥发废 气及注塑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38mg/m <sup>3</sup> , 0.3375t/a		0.938mg/m <sup>3</sup> , 0.0343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375t/a		0.0375t/a	
	食堂油烟	油烟	4.11mg/m <sup>3</sup> , 0.037t/a		1.64mg/m <sup>3</sup> , 0.01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648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00mg/L	0.194t/a	260mg/L	0.1628t/a
		BOD <sub>5</sub>	150mg/L	0.097t/a	140mg/L	0.084t/a
		NH <sub>3</sub> -N	20mg/L	0.013t/a	18mg/L	0.011t/a
		SS	200mg/L	0.1302t/a	180mg/L	0.117t/a
固体 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5.4t/a		0t	
	食堂	餐厨垃圾	5.4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0.2t/a			
		含油抹布	0.02t/a			
		废包装材料	0.5t/a			
		熔化炉炉渣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35t/a			
噪 声	营运期噪声	生产设备	65~8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58号7幢,属于工业用地,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府办[2014]4号），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府办[2014]4号），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sup>3</sup>/d、64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杜阮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处理本项目废水。

## （2）工业废水

项目设置冷却水塔，用于项目压铸后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拟设置高效水喷淋塔 1 个，用于熔铸废气喷淋处理，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压铸废气

项目在压铸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熔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熔融金属挥发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的烟尘，产生量为 2.4t/a。项目采用高效喷淋设施，通过在每台熔炉上方安装集气罩，金属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除尘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金属烟尘浓度为 54mg/m<sup>3</sup>，年排放量为 0.216t/a。项目外排烟尘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粉尘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及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力收集进入管道（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 光催化设备处理效率达 50%，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8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为 0.93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4kg/h，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浓度≤30mg/m<sup>3</sup>，排放速率≤2.9kg/h）的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将设置食堂，食堂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11t/a，浓度约为 4.11mg/m<sup>3</sup>。建设单位

在厨房内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其净化效率在 60%以上，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浓度为 1.64mg/m<sup>3</sup>，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规模标准（2.0mg/m<sup>3</sup>），经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由烟囱高空排放，同时烟囱的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则油烟废气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大气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脱膜工序及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及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及 TSP，都经过通过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sup>3</sup>。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VOCs	8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4.9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0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本项目点源参数如下：

表 7-4 本项目点源参数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预测情景	废气量 ( $\text{m}^3/\text{h}$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排气筒高度(m)	烟囱内径 (m)	排气温 度 ( $^{\circ}\text{C}$ )
排放口 G1	颗粒物	正常排放	15000	0.09	15	0.8	25
排放口 G1	VOCs	正常排放	15000	0.014	15	0.8	25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_{10\%}$  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_{10\%}$

序号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D_{10\%}$ (m)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1	排放口 G1	点源	颗粒物	0.005546	56	0.62	0	0.9
2	排放口 G1	点源	VOCs	0.000863	56	0.07	0	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62%，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 三级评级不进一步预测和评价，项目工

艺粉尘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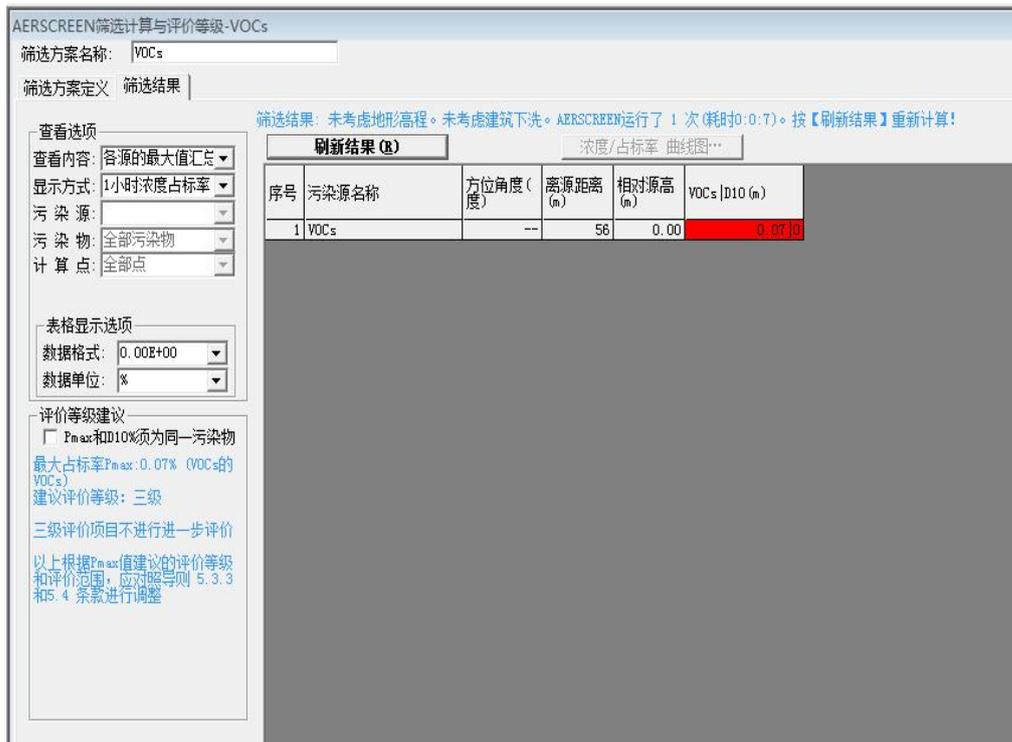


图 3 (VOCs)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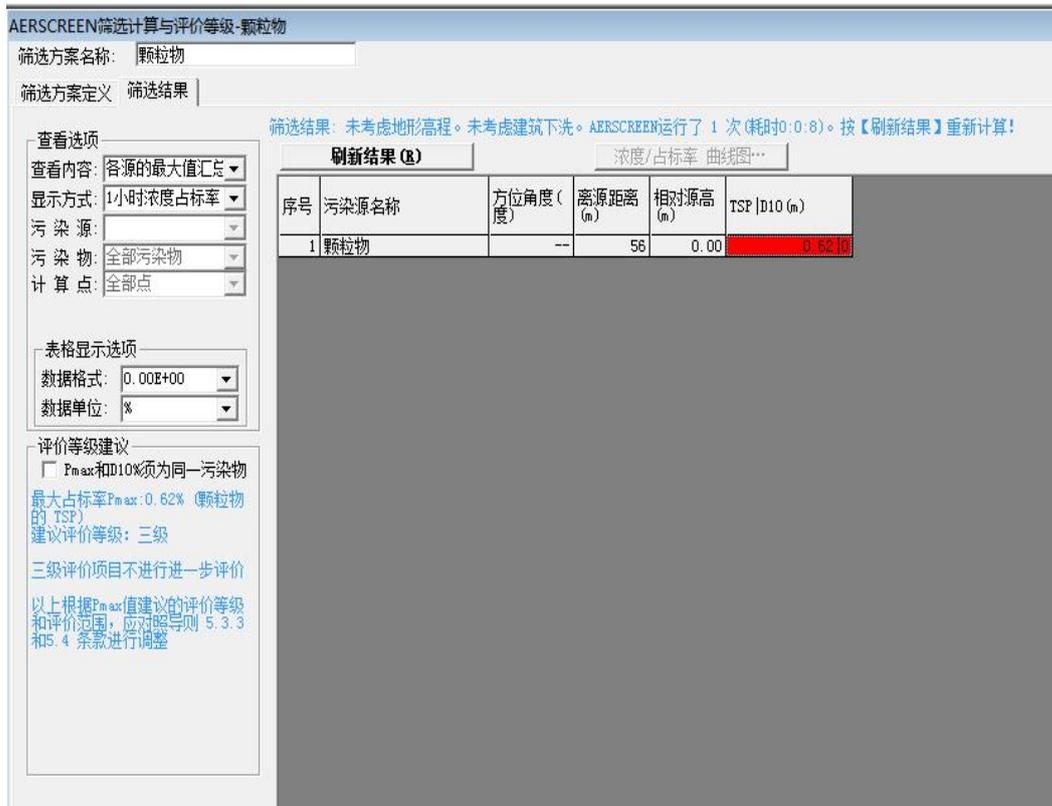


图 4 (颗粒物)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注塑机、压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设备都是一些低噪声设备，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设为 30 人，总产生量约 5.4t/a；主要为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餐厨垃圾：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18kg/d，即 5.4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废包装箱：约 0.2t/a，收集后交回供应商收回。

（4）含油抹布：项目产生含油抹布约 0.02t/a，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清运。

（5）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83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熔化炉炉渣：项目产生的熔化炉炉渣为 0.5t/a，收集后交回供应商收回。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

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4m <sup>2</sup>	桶装	1吨	1年

**表 7-3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识示例**

场合	式样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尺寸：40×40cm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 五、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约占总投资 2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 7-4。

**表 7-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设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8
		油烟净化器	0.5
2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5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震	0.5
4	固废	危废仓	0.5
合计			11

## 六、环保“三同时”项目

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的特点，列出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5 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648m <sup>3</sup> /a	项目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	废气	压铸废气、注塑废气、吹膜废气	收集后由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0.456t/a; 有机废气 0.0718t/a	压铸熔炼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做到一日一清	5.4t/a	不排入外环境
		餐厨垃圾		5.4t/a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利用	0.2t/a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	0.02t/a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0.5t/a	
		熔化炉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0.5t/a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0.835t/a	
4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选型，引入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同时经过厂房墙体隔声、空间距离衰减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
大气污染物	压铸	颗粒物	水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铸熔炼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3 标准
	压铸机、注塑车间	有机废气	抽风系统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达到卫生和环保要求
	食堂	餐厨垃圾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 经回收环卫部门处理	
		熔化炉炉渣	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营运期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先进设备, 采用减振、隔消声、绿化带衰减、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环境影响结论

#### 1、项目概括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公司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58 号 7 幢现有厂房，投资 50 万元，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项目西北面及东北面为厂房，西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兆盈实业有限公司。

#### 2、项目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58 号 7 幢，属于江门市上岗工业区，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蓬规地字第[2014]0007 号，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满足“三线一单”中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3、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除了臭氧及 PM<sub>2.5</sub> 不达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根据《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热水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对杜阮监测数据，杜阮河监测断面 COD<sub>Cr</sub>、BOD<sub>5</sub>、DO 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杜阮河水受到一定的有机污染。

（3）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无其他生产性废水。该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到杜阮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负荷。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压铸工序产生的金属熔铸废气经喷淋除尘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加强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粉尘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为使该项目建成后其产生的噪声不对周围居住者造成影响，且传到外边界时达到该区域的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进行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还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厂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熔化炉炉渣、废活性炭等。熔化炉炉渣收集后交回供应商回收，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含油抹布通过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理；废包装桶收集后交回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分别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以上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人的污染影响。

##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涨紧轮 100 万套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浩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2018.12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土地证

附件四 规划用地许可证

附件五 租赁合同

附件六 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七 PA 粒料成分

附件八：抗磨液压油 MSDS

附件九：润滑油 MSDS

附件十：脱模剂 MSDS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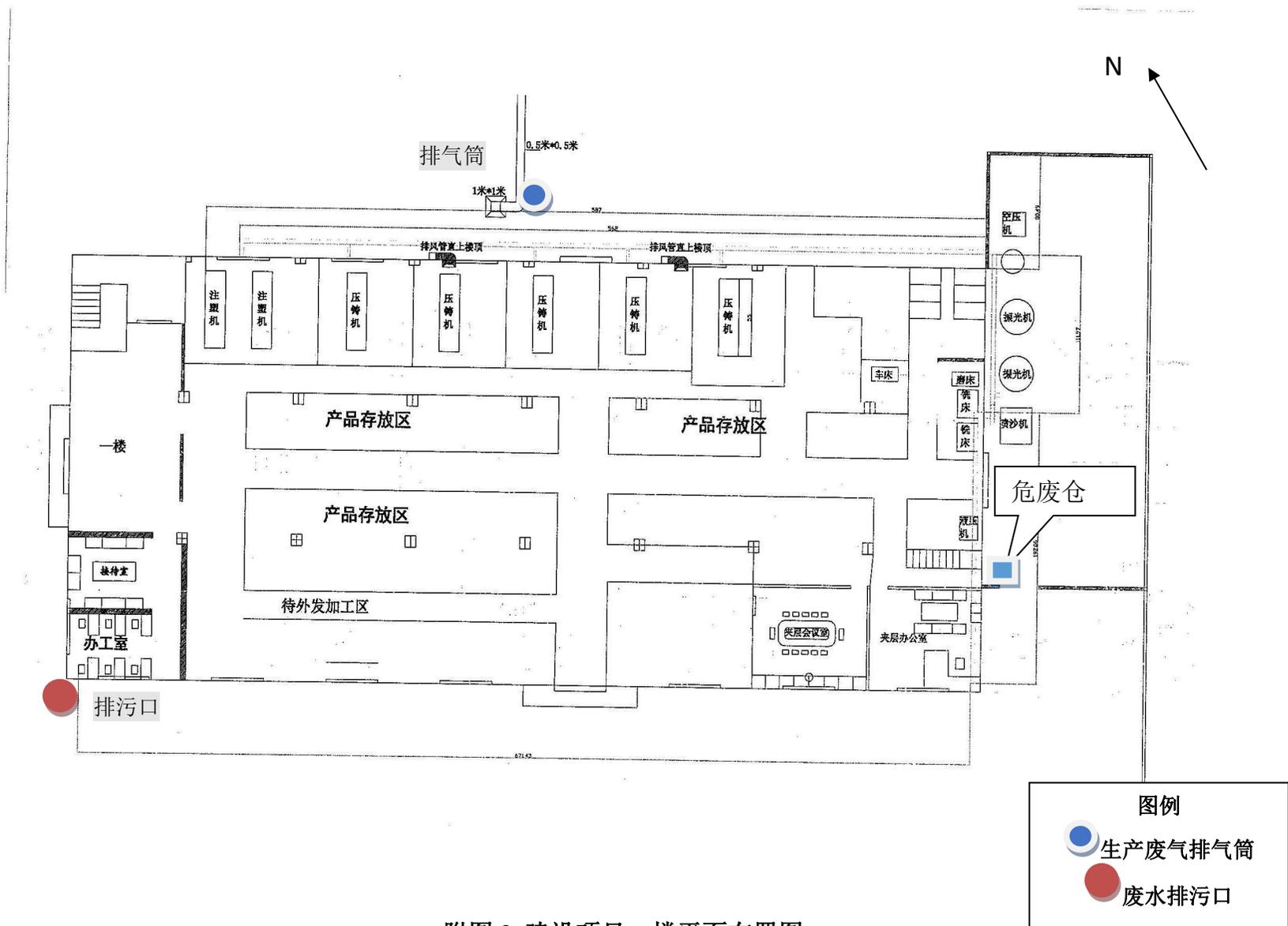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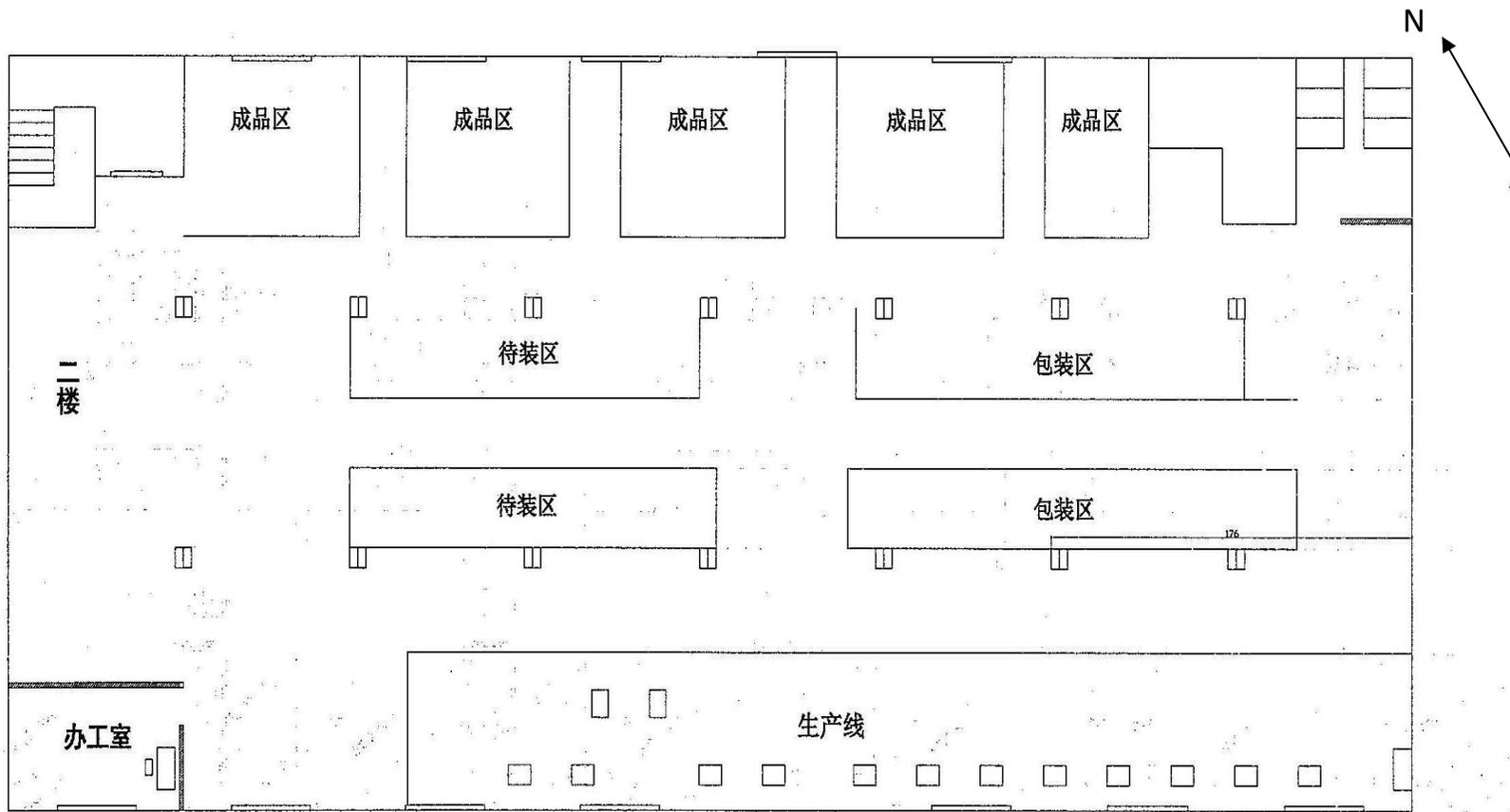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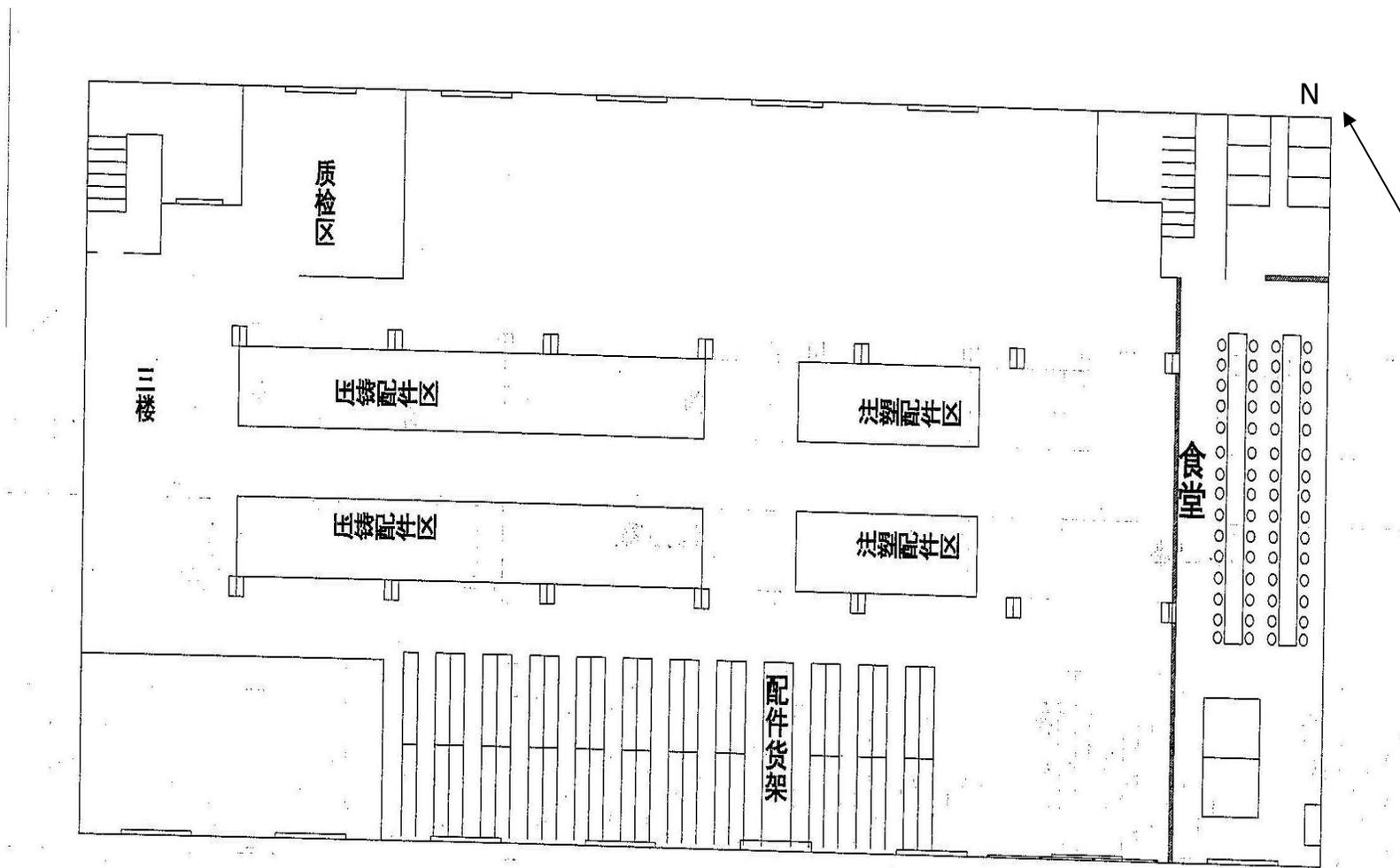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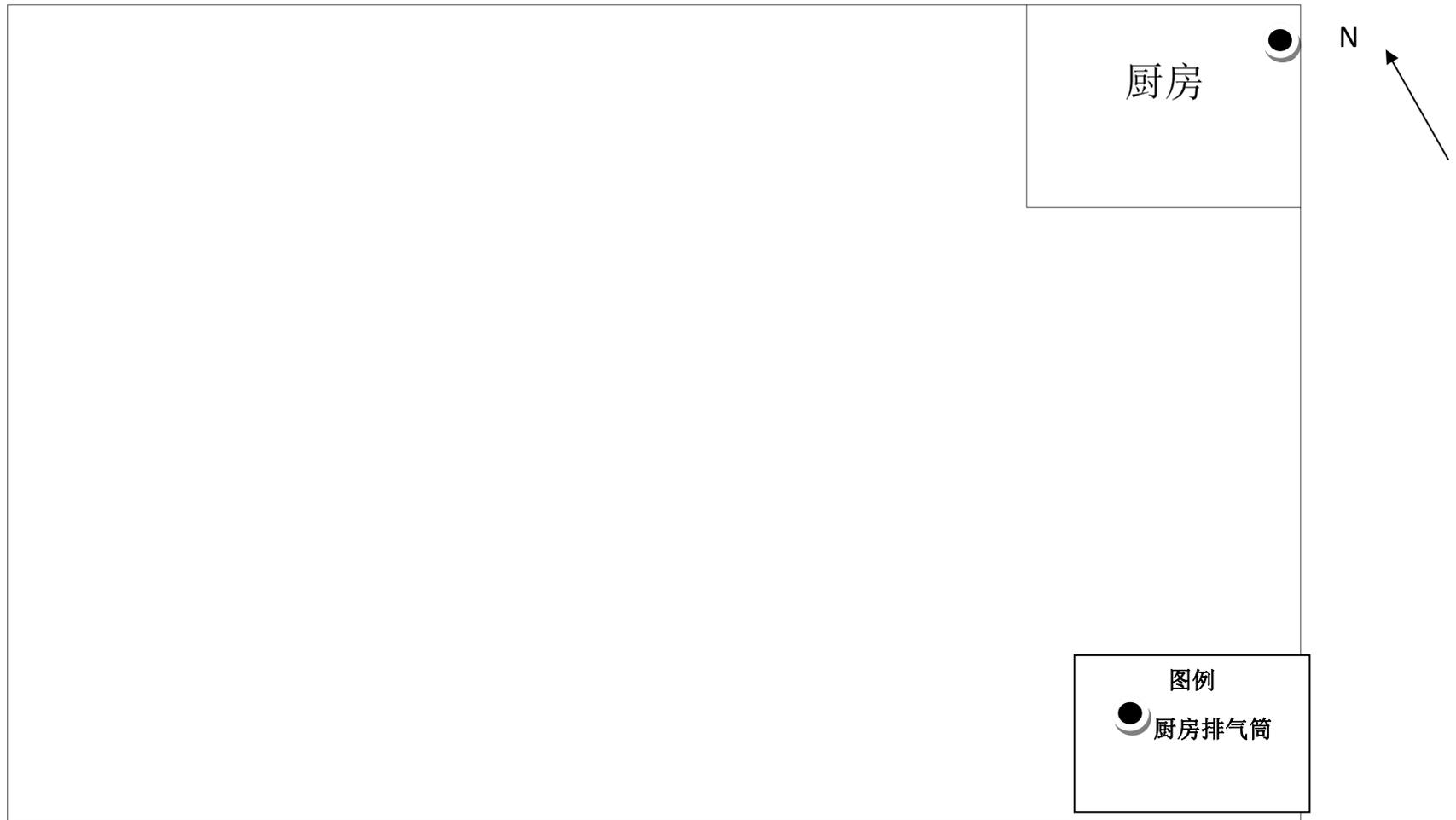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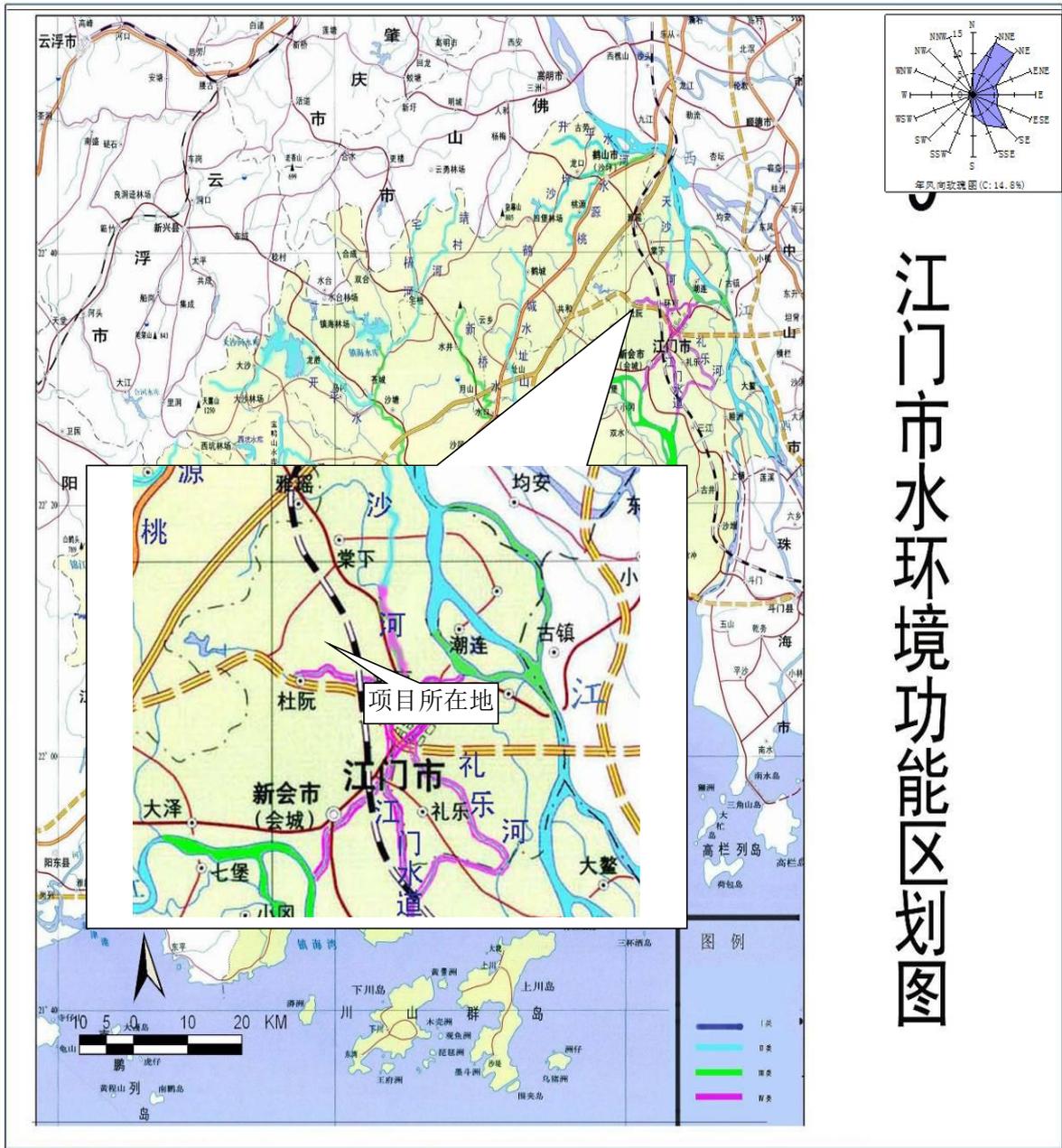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附件一：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NF8F3F

名称 江门市天一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58号7幢  
法定代表人 李锦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精密五金铸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5月11日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土地证

附件四：规划用地许可证

## 附件五：租赁合同

权在租赁按金中扣减相关费用。

### 第四条：供水、供电、电梯等事项

- 4.1、甲方已敷设二条 95m<sup>2</sup> 的低压电缆到乙方租赁厂房总电柜处，满足乙方提出所需 150KVA 用电量使用。厂房内的用电线路和照明设施的敷设由乙方负责，租期满后如甲方不同意保留，乙方负责拆除。
- 4.2、由于江门供电部门实施的是用电预付费制度，故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三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用电按金人民币 38000.00 元整（按乙方最近 12 个月月平均电费的约 1.5 倍计算），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每月的实际用电超过用电按金金额的 50%，乙方须向甲方追加超出部分的用电按金。
- 4.3、乙方如需增加用电时，甲方可协助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一台电表由乙方单独使用，甲、乙双方应每月共同抄验电表读数，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收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缴交上月的电费，逾期不交者，则甲方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按乙方所欠电费每日 0.5% 计算收取），如乙方拖欠电费超过用电押金金额的 50%，甲方有权停止供电，直至付清所欠的电费（甲方可在乙方用电按金中扣减），如因乙方原因拖欠电费而停电，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4.4、甲方收取乙方的电费是按照供电部门每月收费的基础上上浮 7%（含税），电费单价随供电部门的调整而调整。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每月需缴纳基础电费 23.00 元/KVA，按乙方申请的用电量为 150KVA 计算，乙方每月应向甲方缴纳基础电费 3450.00 元（含税）。
- 4.5、甲方已安装乙方所租赁物业的用水管道至租赁建筑物的总水表处，建筑物内的水管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的每月用水费用由甲方代收，水费包括乙方水表的行度和工业园总水表损耗摊销数。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收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缴交上月的水费。
- 4.6、乙方水费单价 4.4 元/吨（含税），水费单价随供水部门的调整而调整。
- 4.7、乙方室内如需增加安装、电设施，必须请有资质的安装队安装（按供水公司和供电局规定执行）。
- 4.8、厂房内的附属设备如水表、电表、消防等设备，在乙方租赁期间的日常维护责任区分如下：水、电表的表前由甲方负责，表后由乙方负责；消防栓的配置由甲方负责，移交后的使用和维护由乙方负责；灭火器的配置和维护由乙方负责。
- 4.9、甲方已在厂房内安装 3 吨珠江富士牌人货两用电梯供乙方租赁期间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必须聘请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公司进行该电梯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每年通过质监部门的年检，确保电梯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租赁期满经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公司对该电梯验收合格后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押金中扣减相关费用。甲方已支付 2018 年度的电梯维保费用，乙方自租用之时起将该费用计算支付给甲方。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 5.1、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如有涉及影响环保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使用及存放必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一切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报甲方备案。
- 5.2、乙方负责租用范围内的环境清洁卫生，注意保持工业园良好的交通秩序、卫生环境。当地村委会收取的治安费、清洁费等杂费由乙方承担。



附件七：PA 粒料成分

附件八：抗磨液压油 MSDS

附件九：润滑油 MSDS

## 附件十：脱模剂 MSDS

